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家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按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銓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7083號簽結在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；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開案件業經檢察官簽結等情，有該簽呈可佐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編號1說明欄所示化學鑑定書可佐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說明
1	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	3袋	⑴殘渣袋毛重分別為：0.207公克、0.205公克、0.204公克，分別以甲醇潤洗殘渣袋內側進行萃取分析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24日桃警鑑字第1150040211號化學鑑定書（毒偵字卷第107-109頁）
2	吸食器-玻璃球	1個	